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055/10-1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BC/8/10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黃宜弘議員, GBS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SBS, JP
張學明議員, G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黃成智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陳淑莊議員

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梁家騮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邱誠武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秘書長(運輸)3
陳子敬先生, JP

運輸及房屋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2
吳麗敏女士

運輸及房屋局助理秘書長(運輸)2C
何慧賢女士

律政司副首席政府律師
狄靳詩雅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施俊輝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警司(交通)
華樂思先生

香港警務處高級警司(行政)(交通總部)
吳可真女士

香港警務處警司(法例檢討及策劃)(交通總部)
王耀明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5)
李敏碧醫生

衛生署高級藥劑師(藥劑事務)5
陳詩濤先生

政府化驗所高級化驗師(法證毒理A組)
鄭永志博士

運輸署總工程師／道路安全及標準研究
陳錦信先生

應邀出席人士： 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副主席
伍海山先生

新界電召的士聯會有限公司

副主席
曾偉雄先生

中港澳直通巴士聯會

副理事長
陳宗彝先生

香港運輸物流學會

常務委員
梁剛銳先生

香港九龍的士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保強先生

公共巴士同業聯會

秘書長
龔樹人先生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代表
吳家寧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

小巴分會主任
陳逢源先生

聯友的士同業聯會有限公司

主席
梁澤生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

代表
鄧家彪先生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交通運輸行業委員會

幹事
張夢影小姐

香港汽車駕駛教師聯會

會長
林木炳先生

香港廢物處理業協會

主席
譚志華先生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主席
黎銘洪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

的士分會副主任
勞士正先生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巴分會)

九巴分會理事(稽核)
鍾健華先生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主席
關沃華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麥麗嫻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0
李凱詩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2
袁家寧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2
廖小妮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3)746/10-11 號文件——條例草案文本
檔號：THB(T)CR4/14/3231/00——運輸及房屋
局發出的立
法會參考資
料摘要

立法會 CB(1)2512/10-11(02)——法律事務部
號文件 擬備的條例
草案標明修
訂文本

立法會 CB(1)2667/10-11(01)——香港醫院藥
號文件 劑師學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67/10-11(02)——香港廢物處
號文件 理業協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67/10-11(03)——東區區議會
號文件 議員楊位醒
先生,MH提交
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67/10-11(04)——香港貨車運
號文件 輸業協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2667/10-11(05)——香港西醫工
號文件 會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CB(1)2667/10-11(06)——香港九龍的
號文件 士貨車商會
有限公司提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667/10-11(07)——	交的意見書 香港醫學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667/10-11(08)——	香港工業總 會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706/10-11(01)——	交通事業從 業員協會提 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706/10-11(02)——	港九勞工社 團聯會交通 運輸行業委 員會提交的 意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706/10-11(03)——	的士小巴權 益關注大聯 盟提交的意 見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717/10-11(01)——	汽車交通運 輸業總工會 提交的意見 書
立法會 號文件	CB(1)2717/10-11(02)——	香港交通運 輸業職工聯 合會提交的 意見書

法案委員會聽取了出席會議的17個團體的意見(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察悉團體代表提出了下列主要意見——

- (a) 運輸業的團體代表普遍支持制訂立法建議，打擊毒駕及藥駕，以及訂明擬議“零容忍罪行”。然而，他們強調明確區分涉及指明毒品的交通罪行和涉及任何其他藥物的罪行很重要，並關注建議訂明的下述免責辯護條文是否足夠：任何人如按醫護專業人員或藥物標籤的指示服用或使用藥物，但不知

道(而按理亦不能知道)在按照指示的情況下，所用藥物會使該人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汽車，可據此提出免責辯護(下稱"擬議免責辯護")。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向市民及運輸業解釋條例草案的不同範疇，例如向業界發出指引；

(b) 非專營巴士業的代表亦提出了以下意見：

(i) 條例草案應藉修訂有關法例，豁免職業司機的僱主承擔有關責任，以確保被裁定干犯毒駕及藥駕罪行的職業司機個人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因為非專營巴士營辦商難以確保旗下司機不會在服藥後駕駛，而有別於公共小型巴士及的士的司機可能屬自僱人士，根據有關的牌照條件，非專營巴士司機一律屬於僱員身份；

(ii) 當局有需要物色可靠儀器進行隨機快速口腔液測試，以便客觀地執行條例草案的規定，並盡量減輕司機需要接受藥物測試所帶來的不便和時間上的損失，因為非專營巴士司機一般是根據所行走的車程次數計算工資；

(iii) 為釋除對於警方濫用權力的疑慮，當局應確保藥物測試具透明度，並妥為記錄，以方便作出監察並在有需要時加以跟進；

(iv) 在決定被控毒駕或藥駕司機能否援用擬議免責辯護時，醫療專業人員應參與其中；及

(v) 跨境車輛的司機需要往返內地，亦可能會在內地接受治療。因此，他

們憂慮服用於內地自行購買或處方的藥物後會誤墮法網，被指觸犯藥駕罪行，因為有關藥物不受香港藥物標籤規定所規限，未必載有服後影響駕駛能力的副作用的任何或詳細警告字句。因此，擬議免責辯護的範圍應擴大至涵蓋香港以外醫生給予的指示；

- (c)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其分會雖然亦支持制定法例，打擊毒駕及藥駕罪行，以及訂明擬議"零容忍罪行"，但特別提及職業司機的苦況，並提出以下各點：
- (i) 政府當局不應尋求修訂法例加長危險駕駛罪行的取消駕駛資格期間(下稱"停牌期")，因為有別於明知故犯的毒駕司機，被控危險駕駛罪行的司機個人未必須對所涉交通意外負責，該意外可能歸咎於司機控制以外的因素(例如道路設計、行人因素、天氣、機械因素等)。此外，上述修訂會對職業司機帶來嚴重後果；
 - (ii) 一如內地的做法，在香港毒駕及藥駕罪行應與危險駕駛罪行分開處理，政府當局亦應就調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另行制訂立法建議，並徵詢市民的意見，而不應企圖透過本條例草案提高有關罰則；及
 - (iii) 條例草案提出的下述建議過於嚴厲：禁止被裁定干犯擬議毒駕及藥駕罪行、現行酒後駕駛罪行或現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身體受嚴重傷害罪行的人士申請商業車輛的正

式駕駛執照，或持有、申請或續領
駕駛教師執照；及

- (d)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及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認同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及其分會在上文第2(c)(i)段所提出的意見。

3. 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提出以下各點 ——

- (a) 條例草案透過建議不同的罰則，明確區分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及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擬議罪行；
- (b) 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第39條已訂明，任何人駕駛汽車，而該人當時是受藥物的影響，其程度達到沒有能力妥當地控制該汽車，即屬犯罪。條例草案只是為了令此條文更為客觀，並方便搜證。亦應留意的是，根據條例草案，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建議罰則其實較現行《道路交通條例》第39條目前所訂的罰則為輕。況且，大部分醫療藥物如按醫療指示服用，並不會令司機的駕駛能力受損至不能妥當地控制汽車的程度；
- (c) 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就實施該法例加強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提醒職業司機及市民大眾不要在藥物影響下駕駛，並解釋如何施行各項藥物測試。當局亦會提醒醫生及藥劑師，他們有責任提示病人／客戶所處方藥物的副作用；
- (d) 關於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根據現行法例，保險公司須賠償因交通意外引致身體受傷或死亡的申索，不過其後可按照有關保單條款所訂，要求肇事車輛的車主或司機作出彌償。據悉，

為釋除疑慮，香港保險業聯會已就有關事宜向運輸業提供意見；

- (e) 為免對司機帶來太大麻煩，當局已建議進行初步藥物測試(例如損害測試)，以提供科學根據和客觀基礎，讓警務人員決定是否須要求司機提供血液或／及尿液樣本進行藥物化驗分析，而且只有曾接受適當訓練的警務人員，才會負責毒駕及藥駕的執法職務；
- (f) 至於有人關注警方濫用權力，當局會採用識認藥物影響觀測(下稱"影響觀測")，確定是否有毒駕或藥駕的合理懷疑，然後才把有關司機帶往警署接受損害測試。況且，損害測試是具有科學根據和有系統的評估，已為外國長期和廣泛採用。該測試會按本港情況作出恰當調適，並按既定程序客觀施行。在已採用損害測試多年的英國，於所有經損害測試評定為駕駛能力受藥物損害的個案中，94%事後確證有關司機曾服藥物；
- (g) 至於在香港以外地方購買的藥物，應留意的是，擬議免責辯護是根據香港現行法例訂定，因此有關藥物標籤的法例規定只適用於在香港銷售的藥物；同樣地，醫生和牙醫的工作守則亦只適用於在香港依法執業的醫生和牙醫。因此，司機如服用在香港以外地方取得的藥物，便應倍加小心；
- (h) 當局增訂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擬議罪行後，有需要適當加長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停牌期。根據建議，新訂罪行首次定罪的停牌期為5年，再次定罪則為10年或甚至終身停牌。然而，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

罪行，如屬首次定罪，現時可判處的停牌期只為2年，再次定罪則為5年。政府當局認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與毒駕及藥駕罪行同樣嚴重，或甚至更為嚴重，所以有需要使上述兩項罪行的罰則一致。條例草案並非建議硬性規定法庭命令有關司機終身停牌，而只是建議訂立因素，讓法庭在適當情況下考慮命令有關司機終身停牌；及

- (i) 涉及交通意外的司機不會總被檢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警方會進行調查，從各方面搜集證據(包括法證證據)，然後仔細研究搜集所得的全部證據。如有需要，警方亦會尋求法律意見，事實上，凡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案件，警方均會就證據是否充分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以回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

- (a) 鑒於本港職業司機經常需在內地駕車，政府當局應解釋計劃如何釋除職業司機對於服用在內地購買的藥物後誤墮法網，被指觸犯藥駕罪行的疑慮(例如透過在條例草案訂定所需的免責辯護條文)，因為內地藥物不受香港藥物標籤規定所規限，未必載有服後影響駕駛能力的副作用的任何或詳細警告字句；
- (b) 就運輸業下述要求提供書面回應：當局應就調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另行制訂立法建議，並徵詢市民的意見；
- (c) 分項列出近年被控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罪行的司機的車輛類別；

- (d) 就委員的下述意見提供書面回應：涉及指明毒品的擬議交通罪行的建議最高罰款額和最長監禁期應有別於涉及任何其他藥物的交通罪行，因為前述罪行遠較後者嚴重。就此，一名委員建議，涉及指明毒品的交通罪行的罰則應加重至最多罰款5萬元及監禁5年；及
- (e) 諮詢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以研究修訂《道路交通條例》擬議新的第39J條是否可行及可取，以清楚區分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及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擬議罪行，並向法案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

II 其他事項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

**《2011年道路交通(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1年7月12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議程第I項 —— 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210 - 000419	主席	- 開場發言	
團體代表陳述意見			
000420 - 000613	泰和車行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	
000614 - 000722	新界電召的士 聯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	
000723 - 001323	中港澳直通巴 士聯會	- 陳述意見	
001324 - 001646	香港運輸物流 學會	- 陳述意見 - 學會的特別建議是，當局應在條例草案制定成為法例後設立跨部門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官方委員，負責監察該法例的實施，以確保該法例順利執行，不會過於嚴苛，並在有需要時，因應新的發展，建議進一步修訂法例	
001647 - 001753	香港九龍的士 貨車商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667/10-11(06)號文件)	
001754 - 002116	公共巴士同業 聯會	- 陳述意見	
002117 - 002432	汽車交通運輸 業總工會(公共小巴分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717/10-11(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2433 - 002549	聯友的士同業 聯會有限公司	- 陳述意見	
002550 - 003057	汽車交通運輸 業總工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717/10-11(01)號文件)	
003058 - 003423	港九勞工社團 聯會交通運輸 行業委員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706/10-11(02)號文件) - 委員會的特別意見是，下述罪行：(a)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接受快速口腔液測試或損害測試及(b)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提供血液或尿液樣本以作分析的最高罰則，與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的罪行相同，有關安排並不可取，亦有違為涉及指明毒品及任何其他藥物的交通罪行訂定不同罰則的原則。該委員會建議上述(a)及(b)項罪行的罰則應與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者一致；若(a)及(b)項案件涉及指明毒品，則應處以加刑罰則	
003424 - 003505	香港汽車駕駛 教師聯會	- 陳述意見	
003506 - 003700	香港廢物處理 業協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667/10-11(02)號文件) - 協會的特別意見是，職業司機的僱主不應為旗下司機毒駕或藥駕所引致的交通意外，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法律責任。反而應由保險公司先就有關損害作出賠償，然後要求肇事司機作出彌償	
003701 - 004105	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706/10-11(03)號文件) - 關注大聯盟對條例草案建議提高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以及賦權警方進行藥物測試均有保留，原因是其認為警方現時已經有濫用權力	
004106 - 004616	汽車交通運輸 業總工會	-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717/10-11(01)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的士司機分會)		
004617 - 005152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巴分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717/10-11(01)號文件)	
005153 - 005318	市區的士司機聯委會有限公司	陳述意見 聯委會的特別意見是，吸毒的職業司機應被停牌，直至他們戒除毒癮為止	
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討論			
005319 - 011446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團體代表的意見作出回應	
011447 - 011723	交通事業從業員協會	陳述意見 (立法會CB(1)2706/10-11(01)號文件)	
011724 - 012159	主席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政府當局	討論若將司機帶往警署接受損害測試後未能確證其體內含有藥物，當局會否就司機所損失的時間作出賠償，以及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已積極物色可靠的快速口腔液測試儀器，以便先在路邊進行初步測試，然後才要求司機接受損害測試。此段期間，警方會進行影響觀測，以識別須接受損害測試的司機	
012200 - 013107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的士司機分會) 汽車交通運輸業總工會(九巴分會)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	政府當局在回應甘議員時確認，就2010年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的罪行，法庭至今判處最高的停牌刑罰是停牌5年 討論若司機再次被裁定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應否判處終身停牌，以及總工會澄清，所反對的只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罰則與毒駕及藥駕罪行一致，因為前者未必真的因為司機犯錯，後者則司機肯定須負上責任 討論法例有否訂明吸毒者應被停牌，直至他們戒除毒癮為止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3108 - 014256	主席 黃成智議員 政府當局 的士小巴權益 關注大聯盟 香港九龍的士 貨車商會有 限公司 市區的士司機 聯委會有限 公司 汽車交通運輸 業總工會 (九巴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討論職業司機對於警方錯誤起訴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關注，以及法庭在裁定交通意外是歸咎於司機還是其他因素所致的角色，能否釋除司機對於警方在致命交通意外中總會起訴涉事司機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疑慮 - 政府當局解釋，在2009年1月至2011年4月期間發生的305宗致命交通意外中，只有126名涉事司機因為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被捕。在有關案件中，17%仍在進行調查；57%及26%案件的司機分別被控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及不小心駕駛罪行。上述被起訴的司機中，70%其後被定罪 - 討論當局在諮詢職業司機後制訂措施改善交通黑點的情況，能否釋除職業司機對提高危險駕駛罪行罰則的建議的疑慮，以及政府當局確認，每次發生交通意外後，有關部門都會檢討肇事路段的設計，並作出所需改善 - 貨車商會強調，有需要命令再次被裁定干犯危險駕駛引致他人死亡罪行的司機終身停牌 - 聯委會解釋為何應將吸毒的職業司機停牌，直至他們戒除毒癮為止 - 總工會強調有需要明確區分毒駕及藥駕罪行和危險駕駛罪行，以及應就調整後者的罰則另行制訂立法建議，並徵詢市民的意見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14257 - 01492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李議員及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積極回應職業司機憂慮在服用於內地購買的藥物後會誤墮法網，被指觸犯藥駕罪行，因為有關藥物不受香港藥物標籤規定所規限，未必載有服後影響駕駛能力的副作用的警告字句 - 對於一些團體代表要求當局為調整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另行制訂立法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建議，並徵詢市民意見，李議員促請政府當局表明立場，以及政府當局解釋為何危險駕駛罪行的罰則需與毒駕及藥駕罪行的建議罰則一致	
014926 - 015419	主席 葉偉明議員 政府當局	- 葉議員強調，被不公平起訴危險駕駛的職業司機，即使最終可能獲判無罪，亦已承受極大打擊 - 討論是否需要清楚區分危險駕駛罪行和毒駕及藥駕罪行，以及應否因而就調整前者的罰則另行制訂立法建議，並徵詢市民的意見	
015420 - 020112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政府當局	- 甘議員請吸毒的職業司機戒毒，並立即停止駕車 - 討論甘議員提出的意見，即涉及指明毒品和涉及任何其他藥物的擬議罪行的建議最高罰款額和最長監禁期應有所不同，因為前述罪行遠較後者嚴重，以及甘議員建議，涉及指明毒品罪行的最高罰款額和最長監禁期應分別提高至罰款5萬元和監禁5年 -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是在參考過酒後駕駛罪行的罰則後，制訂毒駕及藥駕罪行的建議罰則，而服用危險藥物已屬犯罪，可被處以《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所訂的罰則 - 甘議員要求當局分項列出近年被控危險駕駛及不小心駕駛罪行的司機的車輛類別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需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020113 - 020640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 葉偉明議員	- 因應一些職業司機的意見，討論是否需要修訂《道路交通條例》擬議新的第39J條，以清楚區分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及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罪行 - 政府當局解釋，只要在"指明毒品"影響下駕駛會被處以較重罰則，條例草案便已能清楚區分在指明毒品影響	政府當局及助理法律顧問10需按會議紀要第4段所述的要求採取跟進行動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下駕駛及在任何其他藥物影響下駕駛的擬議罪行。此外，律政司的意見是，決定所處罰則的因素應是行為本身，而不是背後的因由	
020641 - 020715	主席	- 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10月4日